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泰证券定投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鼓励长期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已在中泰证券代销的部分基金通过中泰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含)。

通过中泰证券营业网站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请以中泰证券页面显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zts.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九月六日